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以下简称省级教学成果奖），根据《湖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政府令第292号）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校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教学体系和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湖北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

**第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我省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集体和个人。重点奖励近年来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成效显著，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进展突出，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推广应用示范效果好的成果。优先奖励教学一线教师所取得的成果，优先奖励获批国家、省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工程项目和高职质量工程项目（含双高计划、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质培优行动计划、品牌特色专业等）且成效显著的成果。

教学成果主要包括落实立德树人、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和评价，促进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发高质量教材，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全面推进“五育并举”的素质教育等方面。

申报的省级教学成果应围绕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探索科教结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申报的教学成果须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的检验，教学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或教材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第四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可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国内首创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具有一定创新性，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达到国内或省内高校领先水平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国内或省内高校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同类高校先进水平，并取得一定人才培养效益的成果，可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五条** 在鄂各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及其教师和其他个人，均可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普通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完成的成果可直接向省教育厅申报；教师和其他个人完成的成果通过所在高校（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高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等内设机构或个人的申报材料；两个以上单位人员完成的成果，由主持人即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报。

**第六条**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二）直接并始终参加成果方案的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三）成果主要完成人为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工作者的，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的经历，有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8人。

**第七条**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所在普通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社会组织，该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政府行政部门不能作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3个。

**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推荐申报的原则。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需由各高校（单位）在校（单位）内评审的基础上向省教育厅集中推荐。原则上，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才能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含特等奖）的才能推荐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第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的办法。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的办学层次、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情况、在册专任教师数和职称状况以及过去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等，给各高校下达省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申报名额，各高校在推荐名额范围内推荐申报，其中，由现任学校领导作为主要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限额的30%以内。此前已经获得过国家和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没有特别创新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 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纸质版《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2份）、《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一式2份）、《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申请简表》（一式60份），以及与上述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PDF电子版材料。

**第十一条** 成立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第九届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主任由省政府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领导担任，成员由省有关部门和有关高校同志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确定奖励工作实施细则；

（二）审议确定评审工作方案；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研究决定评审奖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受理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材料，并进行形式审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核查意见；

（三）负责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奖励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

（四）协调处理省级教学成果奖异议，要求成果推荐单位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人数视评审工作需要确定。其工作职责是：

（一）听取办公室关于推荐成果形式审查情况的报告和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情况的报告；

（二）对省级教学成果奖进行评审和表决，并提交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包括异议）进行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对完善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一人，成员若干人，其工作职责是：

（一）复查办公室提出的核查意见；

（二）负责本学科（专业）组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初评工作，确定二、三等奖候选成果，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初评结果；

（三）向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本学科（专业）组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建议名单；

（四）对评审通过的省级教学成果奖项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六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由评审委员会委员通过会议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产生，投票须有评审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评委参加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评审省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的成果，须有参加投票评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评审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特等奖的成果，须有参加投票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特等奖从一等奖成果中推荐并经会议答辩、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评选产生。

申报一、二等奖的成果，如果在申请奖励等级的评审中未能通过，只能降低一个档次参加评审。

**第十八条** 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不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省级教学成果评审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高校（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前，及省评审委员会评审拟定省级教学成果奖后，均应进行公示，接受异议。高校（单位）拟向省教育厅推荐的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成果，接受异议期为自公示之日起7日；拟定的省级教学成果奖，接受异议期为自公示之日起30日。

**第二十条** 推荐前和评审后的异议分别由相关推荐单位和奖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前异议问题未能解决的，相关推荐单位不得推荐，办公室对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省级教学成果奖拟定后公示期内的异议，由办公室通知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在收到异议通知书后7日内负责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办公室审核，由办公室提请奖励委员会裁决，推荐单位逾期未报视作放弃奖励。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提出异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写明成果名称和异议内容。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获奖者，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写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办公室。如情况属实，由省教育厅公告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金，省政府收回证书，并责成相关推荐单位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省级教学成果奖由省教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评审，奖励委员会审核确定，省教育厅发布，省政府授奖。

**第二十四条**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向主要完成人颁发证书。获奖成果记入主要完成人的考绩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加薪的重要依据。获奖成果的奖金及发放根据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精神另行研究确定并作出安排。

**第二十五条** 各高校（单位）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制定本校（单位）推荐申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教学成果奖励的宣传、评审和推荐工作。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